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要點

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七四九號函核定

- 一、為執行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以維護地震災區重建房屋之環境衛生與居民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原地拆除重建或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發給之受災證明文件拆除原建築物易地重建，並作為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住宅單元：
 - （一）農舍。
 - （二）原住民住宅。
 - （三）住宅、店鋪住宅、集合住宅。
-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以前提出申請補助案件。
- 四、申請補助案件由建築物起造人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經縣政府授權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撥付補助款。
- 五、每戶限申領一次，補助金額如下：
 - （一）每戶個別設置一套污水處理設施者，按其各戶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容量分別予以補助，容量在五人份以下者每戶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容量在六人份以上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二戶以上共同設置一套污水處理設施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六、申請補助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撥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申請受理補助前已完成重建領得使用執照而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檢附使用執照申請補助。
- 七、本項補助經費非屬強制申請，其執行期間之運用比率，不列入執行率考評。